# 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37次諮詢會議 (第二次全面檢視法規作業)紀錄

時間: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:本部 209 會議室

主持人:李政務次長麗芬(賴委員淳良代理) 紀錄:李宜蓁

出(列)席人員:如後附簽到表

壹、主持人致詞: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:略

#### 參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為辦理兒童權利公約(下稱 CRC)第二次全面檢視 法規作業案,提請討論。

#### 決議:

- 一、認有違反(或不足) CRC,續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追蹤,如下:
  - (一) 1-1、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1 (教育部)。
  - (二) 1-2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(教育部)。
  - (三) 1-3、高級中等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(教育部)。
  - (四)1-4、國民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(教育部)。
  - (五) 1-5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6條(教育部):改列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。
  - (六) 1-6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新增條文

(衛生福利部)。

- (七) 1-7、優生保健法第9條(衛生福利部)。
- (八) 1-8、優生保健法第10條(衛生福利部)。
- (九) 1-9、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建議新增條文(教育部):改列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(運)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(草案)」。
- (十) 1-11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院生自治幹部獎勵實施要點建議新增條文(衛生福利部):改列「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院生生活領航員獎勵實施要點」。

(十一) 3-6、民法第1085條(法務部)。

- 二、認有違反CRC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 規定,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修正如下:
  - (一) 2-1、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管理規則第6條(南投縣 政府)。
  - (二) 2-2、南投縣立竹山游泳池管理規則第6條(南投縣 政府)。

另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通盤檢 視修正相關行政法規,避免以身高做為兒童優惠標準 ,俾能符合CRC精神。

三、認有違反(或不足)CRC,已完成修法,<u>不予列管</u>,如 下:

- (一)1-10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院生及家屬申訴要 點建議新增條文(衛生福利部)。
- (二)1-12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學員獎懲實施要點第15點(衛生福利部)。
- (三)1-13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學員獎懲實施要點第 18點(衛生福利部)。
- (四)2-3、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設置要點第3點(基隆市政府)。
- 四、經檢視尚無違反(或不足)CRC,<u>不予列管</u>,請參考委員意見精進制度設計及強化實務執行細節。如下:
  - (一) 3-1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建議新增條文(教育部)。
  - (二) 3-2、教師法第 14條(教育部)。
  - (三) 3-3、教師法第 15條(教育部)。
  - (四) 3-4、教師法第32條(教育部)。
  - (五) 3-5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建議新增條文(教育部)。
  - (六) 3-7、刑事訴訟法第35條(司法院)。
  - (七) 3-8、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(司法院)。
  - (八) 3-9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4條(衛生福利部)。
- 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優生保健法、國民教 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民法親

屬篇等列屬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法案,修法期間請依據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作業(參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36次諮詢會議決議)辦理,並於報行政院前將檢視表函送本部續處。

- 六、以上各案請更新辦理情形或相關補充資料(例如修正草案對照表),並於111年3月2日前填寫附件以電子郵件(免備文)回復本案聯絡人李專員宜蓁彙辦(sfaa0058@sfaa.gov.tw)。
- 七、本次會議審查建議將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 推動小組第四屆第5次會議審查確認,俾後續辦理追蹤 管考作業。
- 案由二:為實務上提供心理諮商、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,倘遇有未成年人,需取得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(書)始得提供相關服務之作法,恐不符兒童權利公約(CRC)意旨案,提請討論。

# 決議:

- 一、4-1、心理師法第19條,依規定心理諮商應取得個案當事人「或」其法定代理人同意,未成年人亦同,尚無違反(或不足)CRC,不予<u>列管</u>;4-2、家庭教育法亦查無相關規定,不予列管。
- 二、請衛生福利部就教育部有關學生進行諮商是否應取 得家長同意書之疑義,儘速釋疑函復教育部;請衛生 福利部、教育部通盤檢視相關行政措施或倫理守則規 定,是否有該等限制,避免實務因未諳法規致生誤解 ,而要求兒少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可接受心理

諮商,因此影響兒少接受服務意願造成自殺憾事;提 升兒少利用資源之可近性。

肆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散會。(下午5時35分)

與會人員發言摘要:(分序號依發言順序)

# 序號 1-1 (國民教育法第 20-1 條)、序號 1-2 (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)

#### 一、劉教授宗德

序號 1-1 及 1-2,提案機關建議有全國一致性的申訴調查制度。如此,需要授權命令乃至行政規則規定,或者在《國民教育法》及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針對調查程序有明確一致化規範。

#### 二、教育部

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已於去年修正通過,刻正修正授權 子法;《國民教育法》將參照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修正。提案 機關及委員建議,將於授權子法納入討論。

# 三、主席

序號 1-1 及 1-2,建議列管,續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追蹤。

# 序號 1-3 (高級中等教育法)、序號 1-4 (國民教育法)

# 一、劉教授宗德

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就校務會議中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 於成員總數 8%規定,或許能夠滿足學生參與校務會議表達觀 點。

# 二、莊助理教授國榮

日前教育部已預告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組織及運作辦法》修正草案,依立法院審議通過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附帶決議,針對學生申訴、再申訴,納入外界(包括學生代表)參與評議委員會的機制,符合 CRC 意旨。

#### 三、主席

序號 1-3 及 1-4,建議列管,續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追蹤。

# 序號 1-5 (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6 條)

#### 一、教育部

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已送行政院審議,將持續掌握修 法進度。

#### 二、張委員淑慧

請教育部補充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修法進度,並提供 修正草案。

# 三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、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、《國民教育法》經第36次諮詢會議列入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法案範圍,應落實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作業;另本案建請改列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。

# 四、主席

序號 1-5,建議改列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,續提報行政 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追蹤。

# 序號 1-6 (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)

#### 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有關提案單位建議對兒少暴力禁止、程度及類型應有全面規範,目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刻正因應 CRC 結論性意見、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修正公布、社會安全網計畫及各界對托育機構兒虐議題的重視,全面檢視修正,修法過程將依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作業,是否符合 CRC。

#### 二、主席

序號 1-6,建議列管,續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追蹤。

# 序號 1-7 (優生保健法第 9 條)、序號 1-8 (優生保健法第 10 條)

# 一、陳委員逸玲

- (一)本案重點應在「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權問題」,但目前機關則 是就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要事項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 時之處理方式」回應,二者有所不同。
- (二)《優生保健法》從2017年迄今尚在研議,進度相對緩慢; 又司法院對於衛生福利部規劃之法院快速審理機制看法? 另是否立法明定一定年齡以上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權?

# 二、戴教授瑀如

(一)建議就未成年子女本身對於他身分自主相關事情,他是否 有決定權來討論。在《民法》規定,只有未成年人重大財 產管理事項才需要輔助人同意。而人工流產屬於有識別能 力者可以自己做決定的事項,是對於兒少身分有重大影響 ,但在優生保健法第9條及第10條,反而需要輔助人同 意。 (二)查國外立法例,德國法院判決承認,少女有成熟判斷能力,不用經父母同意就可以自行決定是否進行人工流產。另與地利《民法》承認有決定能力的人可以就其身分權益事項做決定;有識別能力的人,法定代理人反而需要其同意自身相關事務才可以代為決定;沒有識別能力的人才需要法定代理人代為同意。建議民法親屬篇條文可思考調整。

#### 三、司法院

《優生保健法》非司法院主管法規,會前並未出具意見, 不確定衛生福利部是否曾函詢司法院,無法回應說明。

#### 四、張委員淑慧

支持戴教授意見,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處理。

#### 五、主席

請國民健康署參考與會委員建議,儘速修正。

# 序號 1-9 (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)

#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

- (一)本署業管為各級學校內編制有給職之專任運動教練,其餘 非屬編制內之兼任運動教練、校隊教練、運動社團教練及 體育班教練,如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法規進用者,非本署權管範疇。
- (二)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已於110年7月 30日修正發布,依據該辦法,前揭非屬專任運動教練者, 未納入該辦法規範。惟為回應人本基金會提案,已擬訂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(運)用及不適任通報

注意事項」草案,並於110年11月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國、 私立學校提供意見,本署刻正依所提建議,邀請法務專家 學者研商條文草案,規劃於111年底發布。

(三)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應予解 聘事項,包括「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」 ,所稱「霸凌」於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已有明確定義。

#### 二、張委員淑慧

- (一)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應予解 聘事項包括,第7款,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》第 97 條規定處罰;第6款,依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》規定處罰。但未納入「不當對待」。
- (二)「不當對待」包含口語、身體及精神等,而「霸凌」則是 經常、多次,一次性不算。建議臚列清楚,使兒少全面瞭 解其權益。

# 三、莊助理教授國榮

一次性的言語羞辱構成公然誹謗,是刑事責任,可以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處理,包括記大 過、記過、申誠,體罰、霸凌、違法處罰、不當管教等。

#### 四、主席

序號 1-9,建議改列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(運)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」草案,續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追蹤。

# 序號 1-10(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院生及家屬申訴要點)、序號 1-11 (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院生自治幹部獎勵實施要點)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  - (一)機構已於109年邀請專家學者重新檢視修正「衛生福利部 南區老人之家院生及家屬申訴要點」。為保障申訴權利,發 給新進院生入住手冊,載明申訴管道,讓院生透過管道表 達。另關照身心障礙院生申訴需求予以協助,以及訂定申 訴處理小組,以公正處理。
  - (二)預定廢止「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院生自治幹部獎勵實 施要點」,另行訂定「院生生活領航員獎勵實施要點」。

#### 二、主席

序號 1-10,已修正完成,不予列管。序號 1-11,建議改列「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院生生活領航員獎勵實施要點」,續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追蹤。

# 序號 1-12 (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學員獎懲實施要點第 15 點)、序號 1-13 (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學員獎懲實施要點第 18 點)

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已於「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學員獎懲實施要點」第14 點增列兒少對於獎懲結果可陳述意見;並於第18點明定對 獎懲結果不符之處理方式,接獲結果後10日內可提出申訴。

# 二、主席

序號 1-12 及 1-13, 已完成修正, 不予列管。

# 序號 2-1 (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管理規則第 6 條)、序號 2-2 (南投縣立竹山游泳池管理規則第 6 條)

# 一、南投縣政府

南投縣政府配合進行修正。

#### 二、陳委員威霖

因為每個人生長快慢不同,建議以年齡為主。

# 三、李委員瑞霖

就生活經驗,不只是公私立游泳池,遊樂園都以身高評 定標準。建議以年齡而不是以外型、身形判斷,對於其他社 會標準有較好的示範作用。

#### 四、張委員淑慧

依 CRC 不歧視原則,不應以外型給予區別對待。以餐廳 為例,認定身高 110 公分以上吃得比較多,110 公分以下吃 得比較少,才有優惠,不合理。

# 五、 陳委員逸玲

從 CRC 精神來看,顯然以身高區隔標準影響兒童權利。 應降低兒童接受服務的門檻,並翻轉這樣的規定。

# 六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(一)鑑於許多交通運輸工具、育樂場所、展場及文教設施等, 大多以兒童之「身高」作為免費或優待票的標準,造成部 分發育良好的兒童常被迫依成人價格計費,造成家長與業 者之困擾,因此103年修法,明定國內大眾交通運輸及遊 樂設施等,應以年齡為標準,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 費優惠,並授權將優惠措施之一定年齡,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。本案顯然違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,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法進行修正。

(二)要點第11點文字「殘障手冊」,請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證明」。

#### 七、主席

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地方政府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33條規定,通盤檢視修正相關行政法規,避免以身高做為兒童優惠標準,以符合 CRC 精神。

# 序號 2-3 (基隆市政府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 點第3點)

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該要點第3點已於110年8月函頒修正完竣。

# 二、主席

序號 2-3, 已完成修正, 不予列管。

# 序號 3-1 (幼兒教育及照顧法)

# 一、劉教授宗德

有關幼兒年齡很小,無法自行完整表意,需由法定代理 人代為陳述意見。主要是在調查過程,幼兒表意能得到認同。

# 二、教育部

(一)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5條第1項規定:「教保服務機

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,其父母或監護人,得向 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,不服時,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 起30日內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」主 要係因為幼兒指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,此階段幼兒多 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主張,如認有教保服務機構所提供的 教保服務損及幼兒權益時,可依第35條規定申訴。

- (二)另「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 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」第6點,已明定疑似遭受不當 對待之幼兒及其家長陳述意見機制。
- (三)當有實際調查案件,則將組成專業小組透過指引進行調查 ,除考量幼兒身心狀況外,還需要熟悉、親信的人在場, 引導幼兒說明事件情形。至於專業人員培訓機制,容本部 帶回後續研議。

#### 三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

- (一)應著重於調查過程創造一個友善環境,給予兒少陳述意見機會,避免兒少意見接收落差。建議教育部提供專業指引,確保足夠專業人員引導幼兒表達意見。
- (二)建議列管,以瞭解教育部就人員訓練、與幼兒溝通等指引發展情形。

# 四、張委員淑慧

在教育端,輔導人員是不是受過專業訓練,避免不當誘導及侵犯兒少表意機會?請教育部再思考。

# 五、莊助理教授國榮

建議教育部在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及《教保服務人員

條例》授權,就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規範調查程序、調查小組組成等,並做人員專業培訓。

#### 六、 陳委員逸玲

教育部已訂定「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 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」,但人本教育文教 基金會意見則是建議調查過程中明確納入兒少意見。如果不 修正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,是否可修正此注意事項,或請教 育部評估提出其他修正法案。

#### 七、主席

請教育部加強人員培訓過程注意兒權意識及詢問技巧等,未來修正「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」時,納入與會者建議。

# 序號 3-2 (教師法第 14 條)、序號 3-3 (教師法第 15 條)

# 一、教育部

- (一)《教育基本法》第8條第2項明定,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,國家應予保障,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,造成身心之侵害。95年已宣示國家零體罰政策目標。109年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已納入師對生霸凌樣態。同年在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也明定體罰定義,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附件,亦有違法處罰例示,讓各界清楚霸凌及體罰範圍。如果是誹謗、言語汙辱等不屬於體罰範圍,可依據《教師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處理。
- (二)109 年依《教師法》訂定授權子法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

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,明定調查程序。學生個人 對於權益侵害及感受差異很大,同樣的行為在小學生與高 中生個人感受也不同,所以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包含校 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及學者專家等人,就客觀情形進行 審議處置。

#### 二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

- (一)希望教育部提供師對生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成立事件統 計數據。
- (二)實際上,不是所有老師都用正向方式輔導及管教學生,而 教師管教學生生活常規時常發生,如何保障學生不會遭到 精神暴力對待?現行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所建構的制度是 否足以保障兒少免受精神暴力?
- (三)學生申訴規範,宜由中央訂定一致性規定,便於學校落實執行,並建議拉高層級,以辦法訂之,注意事項對於學校約束力較低。
- (四)應重視調查人員專業培訓,舉例來說,每年性平案件解聘 教師僅個位數,改授權性平會處理後,每年解聘人數上升 至百位。

# 三、莊助理教授國榮

去年修正《教師法》後,相關子法也大幅修正。《教師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教師解聘事由,並區分終身不再聘任為教師、1到4年不予聘任等有層次的處罰規定。教育部並訂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,對學校產生約束力。法已明定,執行需要時間才會呈現成效。

#### 四、張委員淑慧

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討論時,也曾提出 2016 年、2017 年通報數與確認數落差的疑問,霸凌統計應更明確,也應讓 學生對霸凌定義有更清楚的認知。舉例來說,在網路上張貼 一張對於兒少言詞污辱,是長期性還是一次性?修法時,多一 點對兒少的關心,有助於兒童權利的發展。

#### 五、蔡代理委員雯瑾

- (一)查 CRC 統計專區、國家報告附件都有體罰裁罰統計數據, 至於霸凌等其他態樣則無。或許是跨年度問題,所以通報 數高,確認數低,很難對應核算成案比率。
- (二)就個人參與教評會實際經驗,校外人員確實多於校內人員 ,但仍建議對於校內代表也應該進行 CRC 訓練,避免基 於情誼偏頗於同事。目前法規無礙,但實務操作出現問題

#### 六、主席

法規尚無疑義,不予列管,請教育部參酌與會者建議, 加強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人員訓練。

# 序號 3-4(教師法第 32 條)、序號 3-5(學生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收辦法注意事項)

# 一、教育部

92 年修正《教師法》,考量各級學校面臨環境狀況差異大,96 年改訂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,協助學校自訂輔導管教辦法。重點在於教師對學生、對CRC 之認知,包含一般管教措施被濫用及疑慮等,屬於執行

面問題。從 106 年到 109 年,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、兒少代表等人,就前揭注意事項共同研商,於 109 年發布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有部分疑慮確實沒有達成共識,造成教師誤解,教育部這些年持續努力推動相關配套,落實 CRC,無法一蹴可及。

#### 二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

- (一)問題在於落實層面,教師對於學生問題處置方式,不會把 正向管教當作第一個選擇,只會處罰學生。尤其是私校, 更會以不當管教的模式對待學生。雖然談的是法規檢視, 但是在教育現場都會是嚴重未落實。
- (二)現行公私立學校管理確實有落差,針對私立學校案件多運用減招、停招、減少補助方式管制,請教育部思考如何督促私校落實保障兒少權益。

# 三、莊助理教授國榮

以前年代確實班班都會出現藤條,體罰很常見,但整體 而言,現在進步很多。公立學校幾乎沒有髮禁和體罰,太籠 統的問題無法對症下藥。

# 四、張委員淑慧

過去經驗,不見得現在完全不適用。處罰跟管教扞格, 請教育部參考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 屆第 4 次會議發言摘要,逐字檢視委員對管教辦法的提醒, 再好深入討論。

# 五、 主席

請參考委員意見強化實務執行細節,本案不予列管。

# 序號 3-6 (民法第 1085 條)

#### 一、劉教授宗德

民法懲戒子女規定宜與《民法》第 1090 條及其他法律來 互相牽制。

#### 二、法務部

《民法》第1085條父母於必要之範圍內,保護教養子女, 目的係為糾正子女不良行為,讓子女有良好健全發展,並非 授權父母進行身心暴力行為,與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》精神,避免兒少受到不法侵害,係基於相同保護兒少 立場。至於《民法》第1085條意旨及必要範圍,以傷害身 體、或危害生命之殘忍苛酷手段、或言語暴力傷害子女心理 而濫用其親權,應認為停止親權之原因,亦構成相關刑事責 任,如屬家庭暴力,國家公權力即適時介入。衛生福利部刻 正研修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,該法對於《民法》 而言屬於特別法,有關父母對於子女懲戒權之審認,應採對 於兒少最佳利益解釋,至於《民法》相關規定,持續蒐集相 關資料,後續評估修法事宜。

# 三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

- (一)請釐清條文所指「必要範圍」是否包含「體罰」及「精神暴力」。2018年判決顯示父母以皮帶抽打子女,經法院認定為制止其危害自身生命安全,符合懲戒權範圍。在東亞文化圈裡都有懲戒權概念,但韓國已經修法廢止。請法務部思考,在法規規定父母不得以暴力方式行使懲戒權。
- (二)日本廢除懲戒權議題目前雖然有爭議,但決議應於2年檢討。為什麼要廢止懲戒權,核心問題要避免存有身心暴力

的容許,至少參考日本,於第 1085 條修正文字,避免父母 以暴力方式行使懲戒權。

#### 四、戴教授瑀如

- (一)有關父母對子女的管教規定,第1084條(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,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)是概括性規範,須有相應條文(第1085條)據以落實,相關規定需要整體思考,或者思考將「懲戒」修正為「管教」。日本立法例「父母得於行使親權及監護權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」,有過當時,則由國家公權力介入。贊同法務部意見,參考日本,先從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以特別法處理,更有共識後再思考以《民法》處理。
- (二)德國 1980 年開始就禁止逾越教養措施外的懲戒權,1998 年禁止逾越教養措施外的身體及精神不當對待,2000 年回 應 CRC 精神,修正為「子女有權利接受非暴力的教養,不 得對子女體罰、精神虐待及其他不利行為」,不過,目前也 還在討論是否逾越《憲法》所賦予的父母權利,尚未定案

# 五、 主席

請法務部斟酌與會者意見,納入修法考量;提報行政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討論。

序號 3-7(刑事訴訟法第 35條)、序號 3-8(刑事訴訟法第 248條 之1)、序號 3-9(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條)

# 一、劉教授宗德

《刑事訴訟法》及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提及身心

障礙者涉案或涉訟時,應予協助。甚至,在派出所或羈押時即應給予協助。

#### 二、司法院

法院職司審判,依《刑事訴訟法》規定進行審判程序, 在具體個案中,會注意參與訴訟之人近用司法之權利,提供 必要之協助,本次討論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35 條及第 348 條 之1都有相關規定。涉及身心障礙者及兒少於司法程序中之 中間人制度,與個案之身心、家庭及社區狀況而有所差異, 亦涉及不同程度之安全維護,教養扶助、精神醫療、心理諮 商及社會工作等專業,及犯罪被害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之資 源整合。事涉審判以外專業,且與法院審判之角色不盡相容, 宜由行政機關建置及執行,如法院認有依轉介以促進司法近 用情形,將適時轉介以維護司法近用權。

#### 三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權益,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 於第84條規定:「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,身 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,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,提 供必要之協助。」實務上則於《刑事訴訟法》及《少年事件 處理法》落實,《刑事訴訟法》第99條規定,被告為聽覺或 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,應由通譯傳譯之;《少年事件處理 法》規定,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, 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。《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》第84條為概括式規定,目前應足以回應實 務需要。

# 四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

身心障礙兒少對於時間序、空間與一般人不同,語法也不同,需要轉譯。希望有第三人在審判公平角度轉譯各方意見。可參考性侵害司法詢問員制度。

#### 五、主席

目前法規無違反 CRC,不予列管,請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就制度設計再行研議。

# 序號 4-1 (心理師法第 19條)、序號 4-2 (家庭教育法)

#### 一、劉教授宗德

有關心理諮商部分,主管機關已說明無須法定代理人同意,不過,心理諮商要付費,如涉債權行為,則有契約合法性的問題。至於家庭教育法諮商服務,教育部並未正面回應是否需要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,可以再釐清。

# 二、衛生福利部(心理及口腔健康司)

- (一)有關未成年者經評估有接受心理諮商之必要,惟無法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之情況,建議於《家庭教育法》或《學生輔導法》等特別法,敘明在特定情況、考量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或取得未成年者同意之前提下,提供心理諮商服務,惟前開見解,尊重法規主管單位(本部醫事司)意見。
- (二)「臨床心理師倫理準則與行為規範」第4章第3節有關心理治療及諮商部分,載明「當事人(或其監護人)親自表示同意接受治療/諮商後,臨床心理師始得對當事人施行心理治療/諮商」並未限制需監護人同意。另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」2.2.1 自主權部分,「為未成年

人諮商時,諮商師應以未成年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,並 尊重父母或監護人的合法監護權,需要時,應徵求其同意 。」並未應取得監護人同意才可以進行諮商。

(三)全省共有 300 多處免費諮商服務提供,多在衛生所及健康 服務中心。

#### 三、衛生福利部(醫事司)

依據《心理師法》規定,並未要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。就法條文字「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」,具備其一即可。同意本部心口司意見,如有疑慮的話,建議於《家庭教育法》、《學生輔導法》等特別法,敘明在特定情況、考量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或取得未成年者同意之前提下,提供心理諮商服務。

#### 四、教育部

- (一)本案係實務執行問題,法規並無疑義。《家庭教育法》規定家庭諮商服務對象有二,一是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家長端諮詢,一是學校對學生端提供服務。家庭教育法第 16 條授權訂定「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」、「社政連結或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家庭教育服務作業參考流程」,主要針對成年人,受理單位須經過經電話或書面聯繫,個案拒絕服務,或經 3 次電話或書面仍無法取得聯繫,始轉還原連結或轉介之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續處。家庭教育中心多為志工協助,非具有公權力,為保護雙方權益,才會要求在成年人也同意情形下提供服務。
- (二)另外,未成年部分,學校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 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及「學生輔導法」提供諮商服務,

本部已於110年12月15日去函衛生福利部予以函釋,請 回函敘明未成年人處理方式,俾本部依函釋轉知轄管學校 辦理。

#### 五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

- (一)不能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,多是家庭關係有衝突情形下,建議考量給予相關經濟協助。
- (二)很多時候,兒少並不知道有免費諮商服務。建議於300多處諮商服務據點加強宣導,並研議增加服務據點。

#### 六、 蔡代理委員雯瑾

- (一)如兒少有足夠成熟度,應有自主權。雖然《心理師法》未限制規定兒少自主權,但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」、「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」仍提到需要尊重家長決定,請一併修正。
- (二)兒少自殺率很高,甚至高居國中生死亡原因排名序位前, 如要避免走上自殺的路,應該賦予權利使求助管道暢通。

# 七、彭委員淑華

代張委員淑慧表示意見:法規並未明文限制要法定代理 人同意才能接受心裡諮商,建議在尊重兒少權益下,從寬解 釋。建議提供資源給予補助。

# 八、李委員瑞霖

分享周遭兒少實際經驗,如要運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,學校要求經法定代理人同意,但因學生不想讓家長知道, 因此不會使用資源。建議避免要求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# 九、主席

請衛生福利部就教育部有關學生進行諮商是否應取得 家長同意函之疑義,儘速釋疑函復教育部;請衛生福利部、 教育部通盤檢視相關行政措施或倫理守則規定,是否有該等 限制,避免實務因未諳法規致生誤解,而要求兒少需取得法 定代理人同意方可接受心理諮商,因此影響兒少接受服務意 願造成自殺憾事;提升兒少利用資源之可近性。